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残联发〔2023〕6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残联，财政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社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激发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推动我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黄石市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黄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3日



黄石市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奖 励 办 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就业支持力度，积极促进我市残疾人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法规〔2017〕11号）、《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黄财社发〔2018〕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在本市各城区内，依照《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应当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法律责任的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用人单位具有合法的证照手续，在城区税务分局纳税；
- （二）用人单位按规定开展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且超比例部分实际安排就业的残疾人数超出1人（含1人）；
- （三）用人单位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

内，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四）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用人单位的残疾人职工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实际在岗；

（六）用人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无不良记录、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奖励标准和计算方法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按规定给予奖励。

对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上年度每超过规定比例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一次性奖励用人单位1000元。

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上年度安排残疾人10人以上且超过在职职工25%的比例，每超比例安置一名残疾人就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

上年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其中，“上年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人数”经计算后为非整数的，取小数点前的整数，“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年审确认为准；“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黄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黄财社发〔2018〕212号)中相关规定进行核定。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在上一年度残疾人职工人数的基础上,当年每新增安置一名残疾人就业,按照上述标准,对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资金渠道

各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从市本级残疾人事业专项列支。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向所在区残联申报上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区残联领取《黄石市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和《黄石市城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统计表》自行填报。

2.用人单位向所在区残联提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认证确认书和税务部门退税申请表。到所在区残联办理相关手续,由所在区残联组织实地审核,出具初审意见;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报市残联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五、监督管理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纳入市本级残疾人事业专

项预算，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

各城区残联要加强对奖励资金台账资料的管理，申报前要公示 5 个工作日，对获得奖励资金的用人单位要进行跟踪服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对奖励资金要进行督办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对提供虚假、伪造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除追回奖励资金外，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在施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城区。大冶市、阳新县残联可根据各自实际，参照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三）本办法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黄石市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奖励申请表

2.黄石市城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统计表

附件 1

黄石市城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申请表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集中安排/按比例安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在职职工总数	
单位在职职工月 平均工资(元/月)		残疾人职工月 平均工资(元/月)	
按比例应安置就业 残疾人人数(人)		实际安置就业 残疾人人数(人)	
超比例安置就业 残疾人人数(人)		奖励年度	
合计奖励金额	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元)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本单位若被查证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 本单位愿意退回奖励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区残联、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联各一份

附件 2

黄石市城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统计表

(____年度)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	岗位 (工种)	月工资 (元)	社保缴纳期限 (年 月— 年 月)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 超比例安置
本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名: 申请单位填表人签名: 区残联初审人签名: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区残联、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联各一份